#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5月19日(星期一)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5月1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 273 号思泰 克科技园六层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: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 届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志忠先生

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 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103,258,400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77,049 股,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,581,351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81人,代表股份56,126,05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137%。其中: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,代表股份55,894,45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87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人,代表股份231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8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, 代表股份 231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8%。其中:现场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0 人,代表股份 231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6,073,45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;反对 1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 弃权 3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7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84%; 反对 1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21%; 弃权 3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95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6,073,45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;反对 1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 弃权 3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7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84%; 反对 1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21%; 弃权 3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95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6,071,95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6%;反对 1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; 弃权 3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77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408%; 反对 1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62%; 弃权 3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53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6,073,45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;反对 1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; 弃权 3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7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84%; 反对 1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62%; 弃权 3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054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6,073,95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2%;反对 1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; 弃权 3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79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043%; 反对 1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62%; 弃权 3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95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6,046,25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; 弃权 42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440%; 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190%; 弃权 42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370%。

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6,046,25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; 弃权 42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5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440%; 反对 3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190%; 弃权 42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370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6,073,45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;反对 1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 弃权 3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7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84%; 反对 1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6.8221%; 弃权 3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95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何云霞律师、冯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"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